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冠宏（原名周智偉）、被告***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被告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記載被告之完整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以及未記載完整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經本院函詢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公司）提供被告周冠宏之投保相關資料，並經國泰人壽公司函覆本院，並附予本院卷內，原告得於收受本裁定後至本院閱卷，依所查得之資料，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之地址，並提出一份記載完整，包含全體當事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地址之民事起訴補正狀到院，並提出與被告人數相同份數之民事起訴補正狀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惟上述起訴程式之欠缺均非不能補正，爰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15日內

01 補正下列事項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02 (一)被告姓名及住居所：

03 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
04 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
05 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
06 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
07 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
08 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
09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起訴狀當事人欄其中一個被告記
10 載「***」、「待確認」等文字，並未依上開規定記載被告
11 完整姓名，致使本院無從特定原告欲何特定之人為被告，故
12 命原告依上開規定補正之。

13 (二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：

14 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
15 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
16 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
17 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
18 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故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
19 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
20 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
21 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判決意
22 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於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：「被告周冠宏與
23 被告***間以被告周冠宏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，所為將
24 要保人由被告周冠宏變更為被告***之債權行為，應予撤
25 銷」，惟該項聲明並未特定被告「***」為何人、應予撤
26 銷之保險單號及名稱，故應依上開規定補正該項聲明。

2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02 書記官 李佩諭